

2020

第一季業績報告

ORIENT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948	7,120
其他收入		1	—
員工成本		(2,510)	(2,947)
行政費用		(3,144)	(2,994)
除稅前溢利		10,295	1,179
所得稅	5	(909)	(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9,386	56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386	56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2.17仙	0.13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71,850	314,19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386	9,3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81,236	323,5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67,304	309,64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61	5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67,865	310,2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放貸	—	提供放貸服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364	919	5,343	7,322	15,948
可申報分類溢利	1,526	593	3,449	4,726	10,29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29	966	—	5,625	7,120
可申報分類溢利	88	160	—	931	1,179

3. 分類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扣除分包銷佣金）、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以及服務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590	529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收入	5,343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919	966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7,322	5,625
服務收入	1,774	—
	15,948	7,120

5.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909	618
	909	618

二零二零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間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九年：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9,386	56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000,000	432,000,000

由於期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信貸融資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間之銀行融資如下：

- 銀行透支融資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0港元）。利息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融資須受應要求償還之條款所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0港元）作抵押。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上述任何信貸融資。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由於完成多項配售交易及提供經紀相關服務之收入，本集團之總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8,800,000港元或1.2倍，特別是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的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5,300,000港元。

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方面，由於從二零一九年結轉之貸款組合金額增加，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該項收入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增長約30.2%至7,300,000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與香港證券市場之成交額、客戶需求及其他證券公司之競爭相關；本集團可參與包銷及配售活動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以及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則受限於客戶之投資及融資需要。上述外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可得機遇，並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而言屬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參與有關交易。

本集團及管理層正努力透過多種渠道發展業務。同時，本集團已轉撥現有資源至放貸業務，以在可控風險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藉著研究市場需求、本集團內部可用資源，向現有客戶群及潛在客戶提供新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獲證監會授予第9類執照後，擬開始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以擴大收入渠道及客戶基礎，以儘量提高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iii)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iv)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及(v)經紀相關服務收入。

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之總收益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升約8,800,000港元或1.2倍。有關上升主要歸因於1)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2)服務收入及3)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分別增加約5,3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各項服務收入之減少及增加理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內詳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590	529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收入	5,343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919	966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7,322	5,625
服務收入	1,774	—
	15,948	7,120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9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一九年：796個活躍證券賬戶）。

僱員成本

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400,000港元或14.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支付員工的花紅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有所節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75	69
董事酬金以及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2,341	2,727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94	151
	2,510	2,947

行政費用

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之行政費用總額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00港元），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0港元），有關上升乃因為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之增長。

期間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之收益上升約8,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9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28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2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2.3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10.8倍），變動相對穩定。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2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314,2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成本）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僱員成本」一節所述，二零二零年支付員工的花紅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有所節省。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當日止，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當日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記錄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概無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其他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及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安排在適當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函件，表示鑑於本公司並無表明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令其可從事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申請。GEM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對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之傳真，當中表示其已決定維持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於本報告日期，覆核聆訊尚未排期。股份尚未暫停買賣，而董事知悉，除非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股份不會暫停買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體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